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依照收購守則第 3.7 條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第二份公告」）有關若干中介人接觸本公司，對探討業務合作或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可能性表示興趣之內幕消息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其於上述公告內所各自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向其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前段所述之公告內提及的中介人已知會本公司，其介紹予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將不再進一步繼續進行可能性探討。然而，於第二份公告日後，再有一名中介人接觸本公司，就控股股東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探討表示興趣。本公司已轉達上述中介人的信息予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從沒有與該中介人接觸。至今，本公司概無透過任何途徑獲該中介人或控股股東告知或通知任何對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的任何形式要約（不論該要約屬供討論的口頭上提議、指示性的或其他）。除上述外，本公司於第二份公告日後至今並不知悉任何需讓股東及準投資者垂注的可能性探討之重大發展。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述載可能性探討進展的每月公告，將刊發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發出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對於中介人對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探討的興趣是否會導致各方的任何商討或協商並因而產生對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要約概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